

涞源县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
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涞消安许字〔2024〕第 0005 号

涞源县豪亿电子游乐城: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(场所名称)涞源县豪亿电子游乐城(地址: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广昌大街6号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,我大队于2024年07月31日进行了材料审查,意见如下: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(场所)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,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签收人:

李海峰

涞源县消防救援大队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

2024年07月31日

一式两份,一份交当事人,一份存档。